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院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1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2、保健養護組組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藥師	師級		一	師級醫事人員合併計算，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；其餘人員均列師(三)級。
物理治療師	師級		一	

	營養師	師級		一	
	護理長	師級		一	
	護理師	師級		七	
	護士	士(生)級		十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- 三、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後，未完成安置移撥人員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。